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原告 林楨賀

訴訟代理人 鄧羽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（合併請求給付工資）事件，原告追加請求給付員工酬勞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因該部分非屬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，並非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得暫免徵3分之2裁判費之訴訟類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其餘訴訟標的金額之核定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林左茹